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吳秋慧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
傳真：(02)8231-7849
電子郵件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20004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_1120004159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415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1
月11日修正公布；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
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3/24 文
交換章
15:37:54

總收文 112.03.25



1120002773